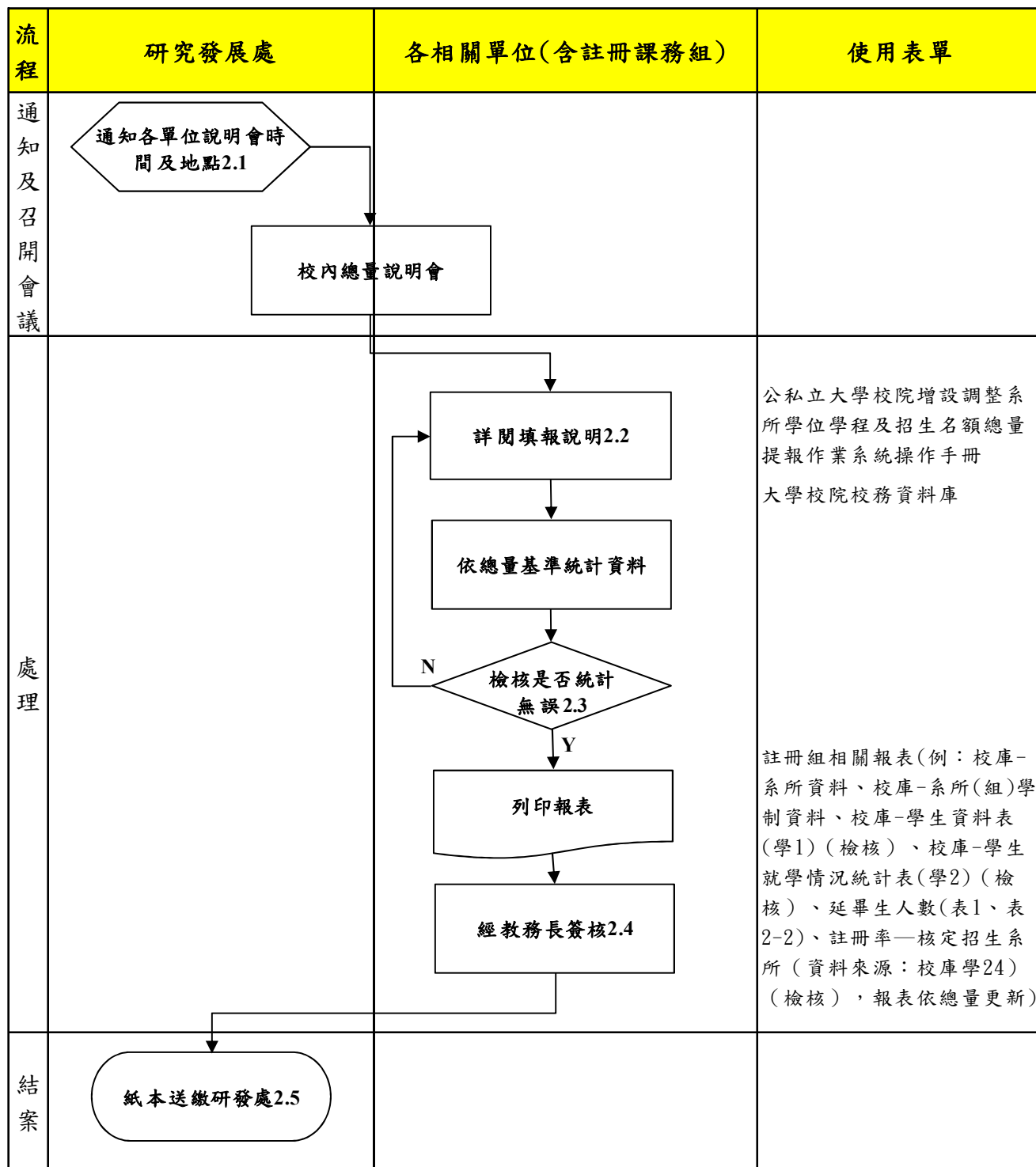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5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1. 作業流程圖：

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5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2. 作業程序：

- 2.1. 研發處以Email通知相關單位開會時間及地點。
- 2.2. 註冊課務組依「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說明，詳閱註冊課務組需填報之報表定義，註冊課務組需檢核或填報之報表：(以106學年度總量，研發處分配至註冊課務組為例)。
 - 2.2.1. 校庫-系所資料。
 - 2.2.2. 校庫-系所(組)學制資料。
 - 2.2.3. 校庫-學生資料表(學1) (檢核)。
 - 2.2.4. 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2) (檢核)。
 - 2.2.5. 延畢生人數(表1、表2-2)。
 - 2.2.6. 註冊率—核定招生系所 (資料來源：校庫學24) (檢核)。
- 2.3. 因總量系統大部分抓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網址：<https://hedb.moe.edu.tw/>)」之資料，應依說明仔細檢核，並經註冊課務組二位以上同仁檢核。總量系統網址：<https://jongliang.stust.edu.tw/Qctrl/Login.aspx>。
- 2.4. 報表經註冊課務組同仁、組長蓋章後，送交教務長用印。
- 2.5. 正本報表送交研發處，影本一份本組留存。

3. 控制重點：

- 3.1. 總量資料使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統計數據，但仍應詳閱兩者資料統計定義是否相同。
- 3.2. 若有填報疑問，可向研發處反應或逕承辦單位(系統頁面有聯絡電話)詢問。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 4.2. 教育部來函

5. 使用表單：

- 5.1. 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 5.2.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5.3. 註冊課務組相關報表(例：校庫-系所資料、校庫-系所(組)學制資料、校庫-學生資料表(學1) (檢核)、校庫-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2) (檢核)、延畢生人數(表1、表2-2)、註冊率—核定招生系所 (資料來源：校庫學24) (檢核)，報表依總量更新)